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

- A
- (i)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2012 規例”)(載於附件 A)；及
- B
- (ii)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 B)

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2012 規例及廢除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sup>註(1)</sup>。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一年七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特區實施根據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施加的制裁。2012 規例及廢除規例依據上述指示

---

<sup>註(1)</sup> 廢除《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K 章)後，現時行政長官指明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名單即告失效。為了確保能夠持續實施各項制裁措施(包括旅行禁令、軍火禁運和資產凍結)，我們建議 2012 規例和廢除規例在憲報刊登後一星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才生效。同時，我們建議行政長官依據 2012 規例第 29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2 條發出公告，指明有關人士和有關實體。該公告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 2012 規例和廢除規例生效當日，在憲報刊登。

C 及 D

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

**對阿富汗的制裁**

E

3.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以來，安理會通過了多項制裁阿富汗的決議，譴責塔利班利用所控制的阿富汗地區窩藏和訓練恐怖分子，以及策劃恐怖分子行為。香港特區依據外交部的指示，先後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和二零零二年七月訂立和修訂《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現行規例”)(載於附件 E)，分別實施安理會第 1267 和第 1390 號決議。現行規例實施的制裁措施如下：

- (a) 禁止向有關人士<sup>註(2)</sup>或企業<sup>註(3)</sup>供應、交付、出口和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有關人士或企業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技術上的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為有關人士或企業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d) 禁止有關人士進入特區或在特區過境。

---

<sup>註(2)</sup> 根據現行規例第 1 條，“有關人士”指

- (a) 烏薩馬·本·拉丹，即依照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所設的委員會(“1267 委員會”)為施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而備存的名單內所提述、並由行政長官按照現行規例第 10 條指定的人；或
- (b) 在(a)段所述的名單內提述、並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10 條指定的下述人士—
  - (i) “基地”組織成員；
  - (ii) 塔利班成員；或
  - (iii) 與第(i)或(ii)節或(a)段所述的人有聯繫的個人。

<sup>註(3)</sup> 根據現行規例第 1 條，“有關企業”指與有關人士有聯繫的企業或實體，而該企業或實體是在 1267 委員會為施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而備存的名單內提述、並由行政長官按照現行規例第 10 條指定的。

## 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

4. 鑑於阿富汗的安全形勢發生變化，一些塔利班成員已跟阿富汗政府和解，摒棄基地組織的恐怖主義意識形態，而亦由於該國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安理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從關於基地組織和塔利班及相關個人和實體的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管理的綜合名單 A 部分和 B 部分，刪除以前被指認為塔利班者，以及與塔利班有關聯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下文統稱“塔利班個人和團體”)的名字，並另行將這些名字列入依照安理會第 1988 號第 30 段所設委員會(“1988 委員會”)管理的新名單。所有國家應對這些塔利班個人和團體實施安理會第 1988 號第 1(a)至(c)段所述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措施(參閱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
- (b)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國家應毫不拖延地凍結塔利班個人和團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的人不為塔利班個人和團體的利益提供此種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任何其他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第 1(a)、6、8 及 9 段)；
- (c) 所有國家應阻止塔利班個人入境或過境，但不強制所有國家拒絕本國國民入境或要求本國國民離境；旅行禁令也不適用於為履行司法程式而必須入境或過境的情況，或 1988 委員會經逐案審查認定有正當理由入境或過境的情況(參閱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第 1(b)段)；以及
- (d) 所有國家應阻止從本國境內、或境外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塔利班個人和團體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和各種有關物資，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參閱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第 1(c)段)。

## 廢除規例

5. 現行規例於二零零零六月訂立，其形式及風格與其他近年在條例下訂立的規例有很大的差別。為使現行規例的形式及風格與其他近年在條例下訂立的規例一致，現行規例須大幅修訂。因此，我們建議訂立新規例，而不是以修訂現行規例的方式，以實施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新規例訂立後，現行規例應予廢除。

## 2012 規例

6. 2012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對阿富汗施加的制裁。2012 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3 及第 4 條** - 禁止向若干人士、實體、團體或企業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5 條** - 禁止向若干人士、實體、團體或企業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第 6 條** - 禁止向若干人士、實體、團體或企業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實體、團體或企業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7 及第 8 條** -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另有規定者除外；
- (e) **第 9 條** - 關於就下述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向若干人士、實體、團體或企業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實體、團體或企業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f) **第 29 條** - 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1988 委員會指認的人士、實體、團體或企業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 2012 規例對其實施軍火禁運、金融制裁及旅行禁令。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2012 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有關部門承擔。

##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 2012 規例及廢除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 關於阿富汗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阿富汗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阿富汗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F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 2012 規例及廢除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 阿富汗 ) 規例》

2012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B1402

2012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 阿富汗 )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	B1410
2. 釋義 .....	B1410
<b>第 2 部</b>	
<b>禁止條文</b>	
3.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B1416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B1418
5.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B1422
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B1424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1428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B1428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 阿富汗 ) 規例》

2012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B140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9.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B1432
10.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1434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1438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2.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1440
13.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1442
1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1444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1446
1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1448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1448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2012年第43號法律公告  
B1406

條次	頁次
<b>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18.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450
19.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1452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452
<b>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b>	
2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1454
<b>第6部</b>	
<b>證據</b>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456
23.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1458
<b>第7部</b>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460
<b>第8部</b>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464
26.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1464
27.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464
28.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1466
2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1466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2012年第43號法律公告  
B1408

條次	頁次
3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466

##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2年3月23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29(a)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29(b)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集團、企業或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1988號決議》第30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第1988號決議》** (Resolution 1988)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6月17日通過的第1988(2011)號決議；

**資金** (funds) 包括——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3.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3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

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或

(c) 以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為受益人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處理(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8條另有規定外，有關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7條不適用——

- (a) 有關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正當理由，包括與支持阿富汗政府促進和解的努力直接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 第3部

#### 特許

9.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10.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1.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2.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3.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2(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2(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2(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4.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3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2(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5(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5(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6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5(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8.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19.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8(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8(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0.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9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8(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 21.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2、14、15、17、18或20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第6部

#### 證據

#####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3.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2(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4.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阿富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5.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6.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7.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2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1988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任何人士為有關人士；及
- (b) 該名單所提述的任何集團、企業或實體為有關實體。

**30.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 年 3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6月17日通過的第1988(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2012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B1472

第 1 條

2012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

2. 廢除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K)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 年 3 月 14 日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2012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B147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在《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新規例)經訂立後,廢除《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K)。

2. 新規例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88 (2011)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88 號決議。《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文号：S/RES/1988(2011)

2011年6月17日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第1988(2011)号决议

2011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55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第1363\(2001\)号](#)、[第1373\(2001\)号](#)、[第1390\(2002\)号](#)、[第1452\(2002\)号](#)、[第1455\(2003\)号](#)、[第1526\(2004\)号](#)、[第1566\(2004\)号](#)、[第1617\(2005\)号](#)、[第1624\(2005\)号](#)、[第1699\(2006\)号](#)、[第1730\(2006\)号](#)、[第1735\(2006\)号](#)、[第1822\(2008\)号](#)和[第1904\(2009\)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回顾其以往把[第1974\(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延至2012年3月22日的各项决议，

重申阿富汗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持续不断，而且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关系密切，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确认没有任何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回顾阿富汗政府强烈希望寻求《波恩协定》(2001年)、伦敦会议(2010年)和喀布尔会议(2010年)阐明的全国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2010年《喀布尔公报》阐明、且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面向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保持任何联系和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强调必须使所有无论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支持全国和解，为此将那些遵守和解条件，从而已经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

名，

欢迎2010年6月6日举行的协商和平支尔格取得的成果，1 600个阿富汗人代表出席了这次支尔格，他们广泛代表着各个阶层，包括阿富汗所有民族和宗教群体、政府官员、宗教学者、部落领袖、民间社会以及伊朗和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讨论了如何结束不安全状态，并制定了一项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平的计划，

欢迎成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该委员会在阿富汗国内外进行的外联努力，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并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阿援助团萨拉姆支助小组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表示关切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增加，并表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重申必须保证使现有制裁制度切实有助于当前打击叛乱和支持阿富汗政府推动和解的工作，以在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努力，并考虑到[1267委员会](#)对[1267监察组](#)提交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所载建议进行的审议，这个建议是，为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会员国应该对列入名单的塔利班与列入名单的基地组织个人和实体及其下属予以区别对待，

重申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努力，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和解者的制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对依照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委员会综合名单A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B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所列迄今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第30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名单”)，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名列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管理的综合名单A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B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的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将不再被列入综合名单,此后将被列入第1段所述“名单”,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这些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1段所述措施;

3. 决定表明致使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根据第1段被指认的条件和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为或活动;

4.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和实体均符合指认条件;

5.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6. 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下列各方的资源:列入本名单的塔利班和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以上所述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7. 又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还适用于向“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8.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9.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列,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关于对上文第1段(a)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的规定,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

## 列名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下文第30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名无论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3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供列入“名单”;

11. 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

12. 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13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3.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4.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13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15.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并着重指出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的重要性；

16. 呼吁各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向委员会指认，并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指认的会员国酌情寻求联阿援助团的咨询；

17. 决定委员会应在发表上述资料之后，但是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以下方面发出通知：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果列入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则有关人员据信是其公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 除名

18. 指示委员会以逐案方式立即将不再符合上文第3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把符合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商定的和解条件的个人除名的请求，这些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包括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保持任何关系；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权利；

19. 呼吁各会员国酌情与阿富汗政府协调其除名请求，以确保与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努力相协调；

20. 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如果没有某个会员国的支持，有资格向第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这种请求；

21. 鼓励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以确保委员会掌握充分的资料来审议除名请求，并指示本决议第30段所设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请求：

(a) 如果可能，涉及已和解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递交的一项公函，确定所涉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具备和解身份，如果是按照加强和平方案进行的和解，则需提供文件，证明其已根据以前的方案进行和解；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b) 除名请求所涉个人如果于2002年之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且不再符合本决议第3段所述列名标准，应在可能情况下附上阿富汗政府的一项公函，确认所涉个人不再活跃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c) 关于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22.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如果得到任何信息，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1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应将此通知委员会，并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报告已和解个人的现状；

23.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除名个人恢复了本决议第3段所述活动，包括其行为

与本决议第18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的资料，并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名个人重新列入“名单”的请求；

24. 决定，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将一个名字从“名单”上除名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涉及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又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 审查和维持“名单”

25.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而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和平地政治解决这一冲突，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迅速进行个人和实体的增列和除名，敦促委员会及时就除名请求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为此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为此类审查制定相应准则，并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分发：

(a) “名单”所列个人当中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人的名单，并提供第21段(a)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那些缺乏必要识别信息，从而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c) “名单”上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并提供第21段(c)所述相关文件；

26. 敦促委员会确保为开展工作建立公平、透明程序，并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9、10、11、12、17、20、21、24、25和27段的准则；

27.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定向制裁在遏止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面产生的影响；

###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28.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3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资料，以及邀请联阿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29.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请求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资料；

### 新的制裁委员会

30.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本决议称为“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a) 审议与第1段所述“名单”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

(b) 审议与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正等待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的与综合名单A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

和B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

(c) 定期更新第1段所述“名单”;

(d) 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入“名单”者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e) 审查“名单”上的列名;

(f)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包括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资料;

(g) 确保制定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将其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h) 审查监察组提交的报告;

(i) 监测第1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j) 根据第1段和第9段审议豁免请求;

(k) 制定为便于执行上述措施所必需的准则;

(l)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m)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文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n)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o) 在收到会员国的请求时,通过监察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p) 同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委员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 监察组

31.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所设1267监察组也将协助委员会18个月,履行本决议附件A所列任务,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

## 协调和外联

32. 确认需要与有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是考虑到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继续存在,以及它们对阿富汗冲突产生的负面影响;

33. 鼓励联阿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被列名的个人进行和解;

## 审查

34. 决定在18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加以必要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31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2012年3月31日提交，另一份最迟在2012年10月31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提供关于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必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

(e)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进行分析，为此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并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议在“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资料，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第13段提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k)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l)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m)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阿援助团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n)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o)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以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p)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q)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r)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s)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t)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

(u) 在90天内就根据本决议第1段符合指认条件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与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特别侧重于同时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本决议第1段所述“名单”者，此后定期提交这样的报告和建议；

(v)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联合国主页](#) | [安理会](#) | [文件中心](#) | [决议首页](#)

章：	537K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229 of 2000	23/06/2000

(第537章第3條)

[2000年6月23日]

(本為2000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條：	1	釋義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口”(export) 包括作為補給品付運，而就任何船舶、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載具而言，包括將該船舶、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載具帶出特區，即使該船舶、可潛航載具、飛機或載具正在運送物品或乘客亦然，亦不論其是否正以本身的動力移動；(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

- (a) 烏薩馬·本·拉丹，即委員會為施行《第1390號決議》而備存的名單內所提述、並由行政長官按照第10條指定的人；或
- (b) 在(a)段所述的名單內提述、並由行政長官按照第10條指定的下述人士—
  - (i) 「基地」組織成員；
  - (ii) 塔利班成員；或
  - (iii) 與第(i)或(ii)節或(a)段所述的人有聯繫的個人；(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有關企業”(relevant undertaking) 指與有關人士有聯繫的企業或實體，而該企業或實體是在委員會為施行《第1390號決議》而備存的名單內提述，並由行政長官按照第10條指定的；(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1267號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武器及相關物資”(arms and related material) 包括軍械、彈藥、軍用載具、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海關人員”(customs officer) 指出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內指明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

“船長”(master) 就任何船舶而言，包括在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船舶”(ship) 包括各類並非由槳驅動的，用於航行的船隻；

“《第1267號決議》”(Resolution 1267)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1999年10月15日通過的第1267號決議；

“《第1390號決議》”(Resolution 1390)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1月16日通過的第1390號決議；(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塔利班”(Taliban) 指稱為塔利班的阿富汗政治派系；(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載具”(vehicle) 指陸上運輸載具；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文書；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

- (a) 任何武器及相關物資；或
- (b) 任何武器及相關物資的任何元件；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擁有人” (owner) 就任何船舶而言，凡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指該船舶的營運人及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機長” (commande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上述指定人員，則指當其時身為指揮該飛機的機師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由行政長官為施行本規例而以書面授權的人；

“營運人” (operato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在當其時管理該飛機的人；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2	(由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條：	3	凍結資金、財務資產等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任何人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A	有關人士進入或過境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人士不得進入特區或在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500000罰款及監禁2年。

(3) (a)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禁止任何享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進入特區。

(b) 如有關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進入特區或在特區過境，則本條不適用。

(c) 如委員會在某個別情況中裁定有充分的理由支持某有關人士進入特區或在特區過境，則本條不適用。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B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任何人不得—

- (a) 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

- (b) 同意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
- (c) 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是相當可能會促使任何禁制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而該等物品是—
  - (d)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或
  - (e)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5) 如向有關的人或企業供應或交付有關的物品已為本條的施行而獲得准許，則第(1)(b)及(c)款不適用。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C	出口禁制物品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 (1) 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不得將禁制物品自特區出口—
  - (a) 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或
  - (b) 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是會自特區出口—
    - (i) 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5)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禁止或限制自特區出口物品的法律。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D	提供某些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提供的；或

(b)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一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E	載運禁制物品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供應或交付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本條適用於下述船舶、飛機及載具，並就下述船舶、飛機及載具而適用—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的載具。

(2) 在不局限第3B條的原則下，除獲行政長官書面准許外，任何船舶、飛機或載具均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部分—

(a) 載運禁制物品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或

(b) 載運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

(3) 如船舶、飛機或載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指明人士(如有多於一名指明人士，則每名指明人士)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為施行第(3)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一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則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一
      - (A) 在特區的人；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C)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則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一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則指該機長；
  - (e) 就任何載具而言，指該載具的營運人。
- (5)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禁止或限制船舶、飛機或載具的使用的法律。

(7) 如自特區向受禁制目的地供應、交付或出口有關的物品已根據第3B或3C條獲得准許，則本條不適用。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F	索取關於物品抵達目的地的證據的權力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已自特區出口的禁制物品的出口人或付運人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在行政長官所容許的時限內交出令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等物品已抵達—

- (a) 按根據本規例批予的准許可將該等物品供應或交付至的目的地；或
- (b) 本規例並不禁止該等物品供應或交付至的目的地。

(2)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該等物品抵達第(1)(a)或(b)款所述的目的地以外的目的地，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G	關於物品的聲明：搜查的權力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即將離開特區的人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

- (a) 聲明他是否攜有任何禁制物品，供交予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供直接或間接交付予

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或該人士或企業指定的對象；及

(b) 交出他攜有的在(a)段所述的任何禁制物品，

而該人員及任何按該人員的指示行事的人可搜查該人，以確定該人是否攜有任何該等物品。

(2) 根據第(1)款進行的搜查，只可由與被搜查的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聲明、沒有根據該款交出任何物品或拒絕容許根據該款向他進行搜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4) 任何人根據本條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H	調查可疑船舶等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E條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該條的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與該船舶及該等貨物有關的文件和該人員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3E(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當場或經考慮依照根據第(1)(b)款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觸犯或繼續觸犯該違反事項或為進行調查而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a) 指示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任何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的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b) 要求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或行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該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開往該人員在與船長或租用人協議下所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如—

(a) 不遵從根據第(2)(a)款作出的指示；或

(b)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如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有關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5) 船舶的船長、租用人或船員如蓄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在不損害第(3)、(4)及(5)款的原則下，如一

(a) 船長或租用人拒絕或沒有遵從根據第(2)(b)款作出的要求；或

(b) 獲授權人員在其他情況下有理由懷疑如此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登上有關船舶，或授權登上有關船舶，並可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7)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一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及何地提供資料、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8)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法律，或損害任何其他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法律。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I	調查可疑飛機等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E條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該條的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即可一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與該飛機及該等貨物有關的文件和該人員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該飛機在特區，任何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經考慮依照根據第(1)(b)款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上述所有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3)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有關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一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機長或機員如蓄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在不損害第(3)、(4)及(5)款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一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飛機；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c) 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7)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一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及何地提供資料、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8)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法律，或損害任何其他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法律。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J	調查可疑載具等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在特區的載具曾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3E(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載具，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載具的營運人及駕駛人或他們其中一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與該載具及其所載的物品有關的資料，以及交出與該載具及該等物品有關的文件和該人員指明的物品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經考慮依照根據(b)段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品後，進一步要求該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安排該載具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留在特區，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載具及其所載的物品可離開為止。

(2) 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時，向有關的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4) 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蓄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本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在不損害第(2)、(3)及(4)款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c)款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載具；
-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載具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及
- (c) 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6)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及何地提供資料、交出文件或物品以供檢查的權力。

(7) 本條並不適用而致損害任何其他就載具而賦予權力的法律，或損害任何其他就載具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載具而施加的法律。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K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依照第3H、3I或3J條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交出或檢取的任何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的人，或在緊接該文件被檢取前管有該文件的人，已給予同意作出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可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在獲得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而作出披露的，或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披露的。

(2) 爲第(1)(a)款的施行—

- (a) 如任何人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文件，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如任何人本身有權取得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3L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3H、3I或3J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據。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4	與准許的申請、附加於准許的條件等有關連的罪行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任何人如爲了取得本規例所提述的准許，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根據本規例所提述的准許的授權而作出了任何作爲，而沒有遵從附加於該准許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所沒有遵從的條件，是在他作出經上述准許所授權的作爲後，在未經他同意下由行政長官修改的，即爲該罪行的免責辯護。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5	證據及資料的取得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附表的條文爲下述目的而具有效力—

- (a) 便利行政長官或他人代其取得證據及資料，以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
- (b) 便利行政長官或他人代他取得關於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6	罰則及法律程序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任何人犯附表第3(b)或(d)條所訂的罪行—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由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廢除)

(3) 任何人犯第4(1)或(2)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4) 任何人犯附表第3(a)或(c)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職位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人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和受懲罰。

(6)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提起。

(7)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否則不得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在特區提起法律程序。

條：	7	准許的批予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行政長官除非是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行事，否則不得批予本規例所提述的准許。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8	(由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條：	9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1) 行政長官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他根據本規例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經他批准的人或屬經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或授權將該等權力或職能轉授予該等人士，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在符合第7條的規定下，本規例所提述的准許可屬一般的或特別的准許，可附加或不附加條件，可予以限制使其有效期若非獲得續期則會在指明日期屆滿，並可由行政長官更改或撤銷。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條：	10	行政長官的指定權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人、企業或實體為於委員會為施行《第1390號決議》而備存的名單中所提述的人、企業或實體。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附表：		附表	L.N. 134 of 2002	19/07/2002
-----	--	----	------------------	------------

[第5及6條]

## 證據及資料

1. (1) 在不損害本規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的條文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特區或居於特區的人，向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提供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或向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提交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而上述資料或文件是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

員)為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而需要的，而被要求的人須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及按該要求所指明的方式遵從該要求。

(2) 第(1)款不得視為規定代表任何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將其以該身分所獲得的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

(3) 凡任何人因沒有根據本條應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而被定罪，裁判官或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

(4) 本條所賦予要求任何人提交文件的權力，包括就如此提交的文件取得副本或摘錄的權力，以及要求該人(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要求該法人團體的現任或已卸任的高級人員或正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就上述文件提供解釋的權力。

2. (1) 如任何裁判官或法官根據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就本規例所規管的任何事宜而言)犯任何與海關有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並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罪行的證據，可在該告發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任何載具、船舶或飛機中發現；或
- (b) 任何須根據第1條提交但尚未被提交的文件，可在任何上述處所或在任何上述載具、船舶或飛機中發現，

則他可批出搜查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搜查令中指名的人及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自手令簽發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進入該告發中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載具、船舶或飛機所在的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搜查上述處所或載具、船舶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

(1A) 獲該手令授權的人在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據。(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2) 任何藉上述手令獲授權搜查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的人，可搜查在該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中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的人，並可檢取該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中或在有關的人身上發現，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犯第(1)款所提述的罪行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1條理應已提交的文件，並就上述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是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上述文件或物件和防止其被干擾；

但依據任何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3) 任何人憑藉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4) 根據本條管有的文件或物件，可予保留3個月；如在該段期間內就第(1)款所提述的罪行有任何與該等文件或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展開，則可保留至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5) 任何人依據本附表所指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包括所提交文件的副本或摘錄)，以及根據第(2)款自任何人處檢取的文件，不得被披露，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在該人的同意下作出披露：

但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但該項同意可由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給予；

- (b) 向任何本可根據本附表獲賦權要求該資料或文件向其提供或提交的人作出披露；
-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作出披露，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使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有關人士或有關企業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在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 (d) 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作出披露，或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披露。(200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在指明的時間(如無指明的時間，則爲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按指明的方式遵從由任何獲賦權根據本附表提出要求的人所提出的要求；
- (b) 故意向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提供虛假資料或虛假解釋；
- (c) 在其他方面故意妨礙任何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或
- (d) 意圖規避本附表的條文的施行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

即屬犯罪。

《 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  
《 〈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廢除)規例 》

關於阿富汗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阿富汗是亞洲南部一個國家，位於巴基斯坦西北部和伊朗東部，總面積 652 090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2 815 萬，首都位於喀布爾。阿富汗在一九一九年脫離英國管治獨立。現任領導人為總統哈米德·卡爾扎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執政。阿富汗以農業為主，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29 億美元(996 億港元)<sup>1</sup>。二零一零年阿富汗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44 億美元(342 億港元)和 4.3 億美元(33 億港元)<sup>2</sup>。

聯合國對阿富汗的制裁

2. 阿富汗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多次爆發內戰。一九九六年，喀布爾和國內大部分地方被塔利班控制；塔利班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該國發起運動，企圖結束內戰。

3. 鑑於塔利班持續庇護烏薩馬·本·拉丹(拉丹)，允許拉丹及其同伙從塔利班控制區營運恐怖分子訓練營網絡，並以阿富汗為基地，發動國際恐怖分子行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第 1267 號決議，要求塔利班將拉丹送交有關當局受審。由於塔利班沒有對這項要求作出反應，安理會遂決定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對塔利班實施制裁，包括要求會員國凍結塔利班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和其他財政資源。

4. 安理會注意到拉丹和基地組織網絡繼續進行支持國際恐怖主義的活動，以及塔利班沒有對以往各項相關決議的要求作出反應，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一月通過第 1388 和第 1390 號決議，決定延長之前施加的部分制裁措施，包括凍結依照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所設的委員會指

---

<sup>1</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 World Statistics Pocket Book，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Afghanistan>

<sup>2</sup>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認屬於基地組織和塔利班的個人及企業的資金、對該等個人進入會員國境內或在會員國過境施加限制，以及對該等個人及企業實施軍火禁運。

5. 安理會確認阿富汗國內一些塔利班成員摒棄了基地組織的恐怖主義意識形態，並參與國民政府的和解進程，因此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第 1988 號決議，把對基地組織和對塔利班實施的制裁措施區分，藉此打擊恐怖主義。對阿富汗的和平、穩定與安全構成威脅的塔利班個人和實體，須受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及資產凍結等制裁<sup>3</sup>。

### 香港與阿富汗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一年，阿富汗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44，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1.027 億港元，當中輸往阿富汗的出口總值為 9,590 萬港元，由阿富汗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670 萬港元。香港與阿富汗的貿易摘要如下：

香港與阿富汗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a)輸往阿富汗的出口總值	31.6	95.9
(i) 港產品出口	0.008 <sup>4</sup>	0.004 <sup>5</sup>
(ii) 轉口貨物	31.6 <sup>6</sup>	95.9 <sup>7</sup>
(b)由阿富汗進口的貨物總值	4.1 <sup>8</sup>	6.7 <sup>9</sup>
<b>貿易總值 [(a)+(b)]</b>	<b>35.7</b>	<b>102.7</b>

<sup>3</sup> 第 2 至第 5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

<sup>4</sup> 二零一零年，輸往阿富汗的港產品出口貨物，不按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的產品類型分類。

<sup>5</sup> 二零一一年，輸往阿富汗的港產品出口貨物，不按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的產品類型分類。

<sup>6</sup> 二零一零年，輸往阿富汗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63%)；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15%)；以及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6%)。

<sup>7</sup> 二零一一年，輸往阿富汗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89%)；以及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7%)。二零一一年的轉口貨值較二零一零年增加，是由於轉口往阿富汗的“通訊設備和部件”增加了 344%。

<sup>8</sup> 二零一零年，由阿富汗進口的貨物包括：紡織纖維(羊毛條及其他精梳羊毛除外)及其廢料(未製成紗或織物)(57%)；以及非金屬礦物製品(40%)。

<sup>9</sup> 二零一一年，由阿富汗進口的貨物包括：非金屬礦物製品(85%)；以及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9%)。二零一一年由阿富汗進口的貨物較二零一零年增加，是由於進口的“珍珠、寶石及半寶石”增加了 244%。

二零一一年，阿富汗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9,09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當中 370 萬港元的貨物由阿富汗輸往內地，其餘 8,72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阿富汗。

7. 安理會現時對阿富汗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阿富汗之間的貿易造成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阿富汗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